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赵伟建

各位股东：

本人（赵伟建）作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8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2018 年度，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伟建	9	9	0	0	否	4

##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日期	议案名称	事前 认可	独立 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认可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认可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 议	2018 年 5 月 13 日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董事会届次	日期	议案名称	事前 认可	独立 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7 日	《关于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办理 2019 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力和义务，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 2-乙基蒽醌（2-叔戊基蒽醌）及四丁基脲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与各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及财务情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从所熟悉的化学品制造专业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产品结构升级、国家宏观政策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参加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董监高尽职培训,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组织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培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七、其他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赵伟建

2019 年 4 月 11 日